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昇群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進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昇群營造有限公司	澎湖第二用合作社湖西分社	113年5月8日	240,000元	1171428